

信用卡自動轉帳扣繳授權/終止/變更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帳戶持有人)茲同意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本行」)於下列指定之新台幣帳戶內自動轉帳扣繳作業,以支付下列所載之本行正卡持卡人於本行歸戶名下所有信用卡(含附卡)應付予本行之一切款項,並同意遵守信用卡自動轉帳扣繳授權/終止/變更注意事項。

正卡持卡人資料		
正卡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住家) (手機)
扣繳帳戶資料(※不受理「數位存款帳戶」使用紙本申請書辦理自動轉帳扣繳)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扣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應繳總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應繳金額 (※請務必勾選,若未勾選者,則以應繳總金額扣繳。)		
帳戶持有人姓名:	帳戶持有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請勾選,並填入帳戶號碼(※帳戶持有人需與信用卡正卡持有人相同,數位存款帳戶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元大銀行 806: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銀行、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		
_____銀行/農漁會/信用合作社 _____分行/分會/分社		
機構代號:	<input type="text"/>	(※可掃描右上方 QRcode 至台灣票據交換所網站內「發動者、發動行名單」中下載「ACH 代收業務參加單位一覽表」查詢。)
帳 號:	<input type="text"/>	
申請信用卡電子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立同意書人)同意併同申請電子帳單,且不寄送實體帳單,並已詳閱「電子帳單注意事項」。		
E-mail: _____		
※本項申請限正卡持卡人,且正卡持卡人与扣繳帳戶持有人需為同一人。		
※E-mail 如與留存本行資料不同,同意依本申請文件更新資料,E-mail 未填寫或填寫不清則無法為您處理。		



第一聯: 銀行收執、第二聯: 客戶收執

註: 以上填寫處若有塗改,請在塗改處簽蓋原留印鑑確認,否則恕無法受理。

核印單位	覆核單位	立同意書人(即帳戶持有人)開戶原留印鑑
主管 經辦 日期	主管 經辦 日期	* 請逐聯簽蓋原留印鑑(共三聯)

ACH 發動行: 元大商業銀行(8060415) 交易代碼: 851 信用卡款 發動者統編: 86517315 用戶號碼: 正卡持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自動轉帳扣繳注意事項:

- 申請流程: 填寫本同意書(一式三份),填妥後請掛號郵寄至「10399 台北郵局 47 之 157 號信箱」元大銀行收或至元大銀行各分行辦理。
- 寄出後 7 個工作天可致電客服中心(02)2182-1968 查詢是否已收件,申請自動轉帳手續約需 45 個工作天,申請成功後,授權之自動扣繳帳號等相關訊息,將列於信用卡帳單消費明細上,請勿再以其他方式繳款,以避免重複扣款。尚未授權成功前或申請終止完成後,請務必自行繳款。
- 請務必於信用卡繳款截止日前一營業日確認帳戶餘額,若指定行庫為本行,當帳戶餘額小於本期應扣繳金額時,則以該帳戶全部餘額扣款;倘若指定行庫非本行,當帳戶餘額不足扣繳本期應扣繳金額時,本行將不予扣款,請務必自行繳納。如因存款不足或其他可歸責於立同意書人之事由,致扣款不成功,立同意書人就支付遲延而產生之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應自行負責。本行並無代為付款抵或墊款之義務。
- 立同意書人同意於申請加辦新卡、補換發卡及年度續卡時,本同意書之效力亦及於該卡,無需再重新辦理。惟若欲變更扣繳方式或終止自動扣款時,應再次填寫本同意書通知本行。終止自動扣繳授權於終止生效前,自動扣繳作業不因信用卡停用而受影響。
- 立同意書人同意持卡人持有本行所有信用卡之應付帳款均依本同意書之約定辦理,本同意書及所附文件恕不退還。
- 如有開戶原留印鑑不符、資料漏填、未於塗改處蓋原留印鑑、填載無法核印之帳戶或以未參加 ACH 代收業務之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等情事,恕無法受理,請重新填寫申辦,本同意書恕不退還。
- 不受理「數位存款帳戶」使用紙本申請書辦理自動轉帳扣繳,若為數位存款帳戶,請於元大 e 櫃台/個人網銀申辦自動轉帳扣繳。

電子帳單注意事項:

- 適用範圍: 本服務僅限信用卡正卡持卡人申請,一經申請成功後,立同意書人名下所有信用卡及未來新申請之信用卡,都將以電子帳單取代紙本郵寄帳單為通知服務;凡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或相關法令之規定,應通知立同意書人之事項,亦以電子文件方式通知立同意書人。
- 電子帳單之效力及異動: 電子帳單及通知效力與實體書面之郵寄相同,一經本行向立同意書人指定之電子信箱為傳送,即視為已通知。若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造成傳送失敗(包含但不限於電子信箱錯誤、指定之電子信箱系統故障等),以本行寄送時間視為已寄達。立同意書人可隨時通知本行終止本服務,如欲變更指定之電子信箱或每月結帳日後仍未收到電子帳單或對通知內容有疑義,請儘速通知本行。
- 本行於下列情況得暫時中斷或終止本服務,本行將儘速恢復,以確保立同意書人權益不受影響:(1)對電子帳單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2)突發性系統設備故障或失靈或本行委外廠商專線故障。(3)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提供電子帳單服務。
- 其他事項: 立同意書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使用慣例,不得有人侵或破壞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主機、伺服器正常運作之意圖及行為,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109.09 版

信用卡自動轉帳扣繳授權/終止/變更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帳戶持有人)茲同意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本行」)於下列指定之新台幣帳戶內自動轉帳扣繳作業,以支付下列所載之本行正卡持卡人於本行歸戶名下所有信用卡(含附卡)應付予本行之一切款項,並同意遵守信用卡自動轉帳扣繳授權/終止/變更注意事項。

正卡持卡人資料		
正卡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住家) (手機)
扣繳帳戶資料(※不受理「數位存款帳戶」使用紙本申請書辦理自動轉帳扣繳)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扣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應繳總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應繳金額 (※請務必勾選,若未勾選者,則以應繳總金額扣繳。)		
帳戶持有人姓名:	帳戶持有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請勾選,並填入帳戶號碼(※帳戶持有人需與信用卡正卡持有人相同,數位存款帳戶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元大銀行 806: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銀行、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		
銀行/農漁會/信用合作社 _____ 分行/分會/分社		
機構代號:	<input type="text"/>	(※可掃描右上方 QRcode 至台灣票據交換所網站內「發動者、發動行名單」中下載「ACH 代收業務參加單位一覽表」查詢。)
帳 號:	<input type="text"/>	
申請信用卡電子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立同意書人)同意併同申請電子帳單,且不寄送實體帳單,並已詳閱「電子帳單注意事項」。		
E-mail: _____		
※本項申請限正卡持卡人,且正卡持卡人與扣繳帳戶持有人需為同一人。		
※E-mail 如與留存本行資料不同,同意依本申請文件更新資料,E-mail 未填寫或填寫不清則無法為您處理。		



第一聯：第一聯：銀行收執、第二聯：客戶收執

註：以上填寫處若有塗改，請在塗改處簽蓋原留印鑑確認，否則恕無法受理。

核印單位	覆核單位	立同意書人(即帳戶持有人)開戶原留印鑑
主管 經辦 日期	主管 經辦 日期	
* 請逐聯簽蓋原留印鑑 (共三聯)		

ACH 發動行：元大商業銀行 (8060415) 交易代碼：851 信用卡款 發動者統編：86517315 用戶號碼：正卡持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自動轉帳扣繳注意事項：

- 申請流程：填寫本同意書(一式三份)，填妥後請掛號郵寄至「10399 台北郵局 47 之 157 號信箱」元大銀行收或至元大銀行各分行辦理。
- 寄出後 7 個工作天可致電客服中心(02)2182-1968 查詢是否已收件，申請自動轉帳手續約需 45 個工作天，申請成功後，授權之自動扣繳帳號等相關訊息，將列於信用卡帳單消費明細上，請勿再以其他方式繳款，以避免重複扣款。尚未授權成功前或申請終止完成後，請務必自行繳款。
- 請務必於信用卡繳款截止日前一營業日確認帳戶餘額，若指定行庫為本行，當帳戶餘額小於本期應扣繳金額時，則以該帳戶全部餘額扣款；倘若指定行庫非本行，當帳戶餘額不足扣繳本期應扣繳金額時，本行將不予扣款，請務必自行繳納。如因存款不足或其他可歸責於立同意書人之事由，致扣款不成功，立同意書人就支付遲延而產生之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應自行負責。本行並無代為付款抵或墊款之義務。
- 立同意書人同意於申請加辦新卡、補換發卡及年度續卡時，本同意書之效力亦及於該卡，無需再重新辦理。惟若欲變更扣繳方式或終止自動扣款時，應再次填寫本同意書通知本行。終止自動扣繳授權於終止生效前，自動扣繳作業不因信用卡停用而受影響。
- 立同意書人同意持卡人持有本行所有信用卡之應付帳款均依本同意書之約定辦理，本同意書及所附文件恕不退還。
- 如有開戶原留印鑑不符、資料漏填、未於塗改處蓋原留印鑑、填載無法核印之帳戶或以未參加 ACH 代收業務之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等情事，恕無法受理，請重新填寫申辦，本同意書恕不退還。
- 不受理「數位存款帳戶」使用紙本申請書辦理自動轉帳扣繳，若為數位存款帳戶，請於元大 e 櫃台/個人網銀申辦自動轉帳扣繳。

電子帳單注意事項：

- 適用範圍：本服務僅限信用卡正卡持卡人申請，一經申請成功後，立同意書人名下所有信用卡及未來新申請之信用卡，都將以電子帳單取代紙本郵寄帳單為通知服務；凡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或相關法令之規定，應通知立同意書人之事項，亦以電子文件方式通知立同意書人。
- 電子帳單之效力及異動：電子帳單及通知效力與實體書面之郵寄相同，一經本行向立同意書人指定之電子信箱為傳送，即視為已通知。若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造成傳送失敗(包含但不限於電子信箱錯誤、指定之電子信箱系統故障等)，以本行寄送時間視為已寄達。立同意書人可隨時通知本行終止本服務，如欲變更指定之電子信箱或每月結帳日後仍未收到電子帳單或對通知內容有疑義，請儘速通知本行。
- 本行於下列情況得暫時中斷或終止本服務，本行將儘速恢復，以確保立同意書人權益不受影響：(1)對電子帳單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2)突發性系統設備故障或失靈或本行委外廠商專線故障。(3)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提供電子帳單服務。
- 其他事項：立同意書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使用慣例，不得有人侵或破壞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主機、伺服器正常運作之意圖及行為，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109.09 版

信用卡自動轉帳扣繳授權/終止/變更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帳戶持有人)茲同意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本行」)於下列指定之新台幣帳戶內自動轉帳扣繳作業,以支付下列所載之本行正卡持卡人於本行歸戶名下所有信用卡(含附卡)應付予本行之一切款項,並同意遵守信用卡自動轉帳扣繳授權/終止/變更注意事項。

正卡持卡人資料		
正卡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扣繳帳戶資料(※不受理「數位存款帳戶」使用紙本申請書辦理自動轉帳扣繳)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扣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應繳總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應繳金額 (※請務必勾選,若未勾選者,則以應繳總金額扣繳。)		
帳戶持有人姓名:	帳戶持有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請勾選,並填入帳戶號碼(※帳戶持有人需與信用卡正卡持有人相同,數位存款帳戶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元大銀行 806: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銀行、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 _____ 銀行/農漁會/信用合作社 _____ 分行/分會/分社		
機構代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可掃描右上方 QRcode 至台灣票據交換所網站內「發動者、發動行名單」中下載「ACH 代收業務參加單位一覽表」查詢。)
帳 號: <input type="text"/>		
申請信用卡電子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立同意書人)同意併同申請電子帳單,且不寄送實體帳單,並已詳閱「電子帳單注意事項」。		
E-mail: _____		
※本項申請限正卡持卡人,且正卡持卡人與扣繳帳戶持有人需為同一人。		
※E-mail 如與留存本行資料不同,同意依本申請文件更新資料,E-mail 未填寫或填寫不清則無法為您處理。		



第一聯：第一聯：銀行收執、第二聯：客戶收執

註：以上填寫處若有塗改，請在塗改處簽蓋原留印鑑確認，否則恕無法受理。

核印單位	覆核單位	立同意書人(即帳戶持有人)開戶原留印鑑
主管 經辦 日期	主管 經辦 日期	* 請逐聯簽蓋原留印鑑 (共三聯)

ACH 發動行：元大商業銀行 (8060415) 交易代碼：851 信用卡款 發動者統編：86517315 用戶號碼：正卡持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自動轉帳扣繳注意事項：

- 申請流程：填寫本同意書(一式三份)，填妥後請掛號郵寄至「10399 台北郵局 47 之 157 號信箱」元大銀行收或至元大銀行各分行辦理。
- 寄出後 7 個工作天可致電客服中心(02)2182-1968 查詢是否已收件，申請自動轉帳手續約需 45 個工作天，申請成功後，授權之自動扣繳帳號等相關訊息，將列於信用卡帳單消費明細上，請勿再以其他方式繳款，以避免重複扣款。尚未授權成功前或申請終止完成後，請務必自行繳款。
- 請務必於信用卡繳款截止日前一營業日確認帳戶餘額，若指定行庫為本行，當帳戶餘額小於本期應扣繳金額時，則以該帳戶全部餘額扣款；倘若指定行庫非本行，當帳戶餘額不足扣繳本期應扣繳金額時，本行將不予扣款，請務必自行繳納。如因存款不足或其他可歸責於立同意書人之事由，致扣款不成功，立同意書人就支付遲延而產生之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應自行負責。本行並無代為付款抵或墊款之義務。
- 立同意書人同意於申請加辦新卡、補換發卡及年度續卡時，本同意書之效力亦及於該卡，無需再重新辦理。惟若欲變更扣繳方式或終止自動扣款時，應再次填寫本同意書通知本行。終止自動扣繳授權於終止生效前，自動扣繳作業不因信用卡停用而受影響。
- 立同意書人同意持本人持有本行所有信用卡之應付帳款均依本同意書之約定辦理，本同意書及所附文件恕不退還。
- 如有開戶原留印鑑不符、資料漏填、未於塗改處蓋原留印鑑、填載無法核印之帳戶或以未參加 ACH 代收業務之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等情事，恕無法受理，請重新填寫申辦，本同意書恕不退還。
- 不受理「數位存款帳戶」使用紙本申請書辦理自動轉帳扣繳，若為數位存款帳戶，請於元大 e 櫃台/個人網銀申辦自動轉帳扣繳。

電子帳單注意事項：

- 適用範圍：本服務僅限信用卡正卡持卡人申請，一經申請成功後，立同意書人名下所有信用卡及未來新申請之信用卡，都將以電子帳單取代紙本郵寄帳單為通知服務；凡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或相關法令之規定，應通知立同意書人之事項，亦以電子文件方式通知立同意書人。
- 電子帳單之效力及異動：電子帳單及通知效力與實體書面之郵寄相同，一經本行向立同意書人指定之電子信箱為傳送，即視為已通知。若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造成傳送失敗(包含但不限於電子信箱錯誤、指定之電子信箱系統故障等)，以本行寄送時間視為已寄達。立同意書人可隨時通知本行終止本服務，如欲變更指定之電子信箱或每月結帳日後仍未收到電子帳單或對通知內容有疑義，請儘速通知本行。
- 本行於下列情況得暫時中斷或終止本服務，本行將儘速恢復，以確保立同意書人權益不受影響：(1)對電子帳單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2)突發性系統設備故障或失靈或本行委外廠商專線故障。(3)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提供電子帳單服務。
- 其他事項：立同意書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使用慣例，不得有人侵或破壞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主機、伺服器正常運作之意圖及行為，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109.09 版